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5號

原告 江珮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被告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被告 路家慶

趙品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傳智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具狀追加聲明，請求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73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3年5月10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次序2、次序4至9、次序19至次序35、次序39所載被告應受分配部分均應予剔除，原告為執行債務人，應以上開分配表各該次序中被告受償之金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其中次序2、次序4至9、次序19至次序35均全部受償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1,520，次序39受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888元，合計金額為9,657,408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5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490元，尚應補繳107,03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許瑞萍